

##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.8438%的子公司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周子学

---

吕西林

---

郭重清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周子学

吕西林

郭重清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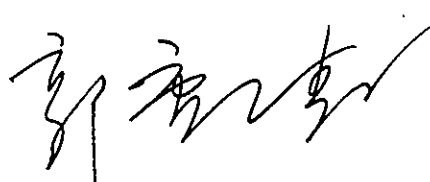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---

周子学

---

吕西林



---

郭重清